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事宜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（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，以下简称：老干部局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 5,478,736.3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（详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告编号 2015-080）。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海民初字第 25317 号民事判决书，法院判决：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,647.85 元并承担诉讼费 7,715 元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（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，公告编号 2018-001）。

后老干部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，近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京 01 民终 428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海民初字第 25317 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因本案发回重审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 民终 4287 号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